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有關潛在交易進展的每月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有關潛在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潛在交易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i)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決定不進行潛在交易，因此已終止與翁先生之討論；(ii)翁先生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所進行有關潛在交易的討論及磋商有限，但相關磋商仍在繼續進行中；及(iii)概無就潛在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Lotus Atlantic Limited（翁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的80.5%權益）直接持有1,129,603,3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2%）。倘潛在交易成事，可能導致相關第三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相關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每月資料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之規定，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列潛在交易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潛在交易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或在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有所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潛在交易將會成事或最終將會完成，而有關潛在交易之商討不一定導致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潛在交易須經由有關各方作進一步商討，而相關交易須經監管及政府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內查閱。